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Hong Kong Blind Union

## 「視障學生在融合教育制度下的困難與出路」

### 意見書

#### 背景

早於上世紀七十年代，視障學生已經接受融合教育，所以視障學生肯定是香港最早接受有系統融合教育的其中一批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一直以來，取錄視障學生的特殊學校均未有開辦高中課程，視障學生最遲在完成中三課程後，有機會轉往主流學校繼續學業。

早於 1977 年發表的《復康白皮書》已規劃出推動支援視障人士接受平等教育機會的政策，有關政策於回歸後合併於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內，而最近十多年在特區政府大力推動下，有關政策不斷發展。現時絕大部份出現不同程度的視障問題的學生已經分佈在各間主流學校之中；即使在小學和初中階段就讀心光學校的學生，亦在求學時期內不同的階段，根據學習能力、進度和適應力，轉往主流學校繼續學業。近年來，隨着升學機會增加，越來越多的視障學生有機會入讀專上院校、大學甚至研究院。數十年來不斷進步的融合教育政策，的確為視障學生帶來更多發展機會。

理論上隨着多年來不斷累積的經驗和科技的發展，視障學生的融合教育應該相當完善，但令人遺憾的是，不少視障學生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中，仍然遭遇不同的困難。本會分別於 2010 年及 2012 年進行調查，了解視障學生接受融合教育的情況，特別是新高中學制對他們的影響，先後發表了《接受融合教育視障中學生現況調查報告》及《視障學生參與其他學習經歷及校本評核所面對的障礙》兩份報告，發現視障生接受融合教育的現況極不理想。本會認為有關情況完全不能接受，亦認為此等問題完全是今天香港社會有能力處理的。本意見書旨在說明視障學生在不同層面上遭遇的困難、本會認為此等困難的可能成因及應對這些問題的建議。



## 視障學生在融合教育制度下的困難

### 1. 遭無理剝奪學習機會

目前，不少於主流學校就讀的視障學生，都會因為不同的原因，被校方勸喻甚至要求放棄修讀某些科目或被拒絕參與部份課堂活動或課外活動。本會認為此等情況完全不能接受，甚至牽涉對視障人士的歧視。視障學生應該獲得全人教育的機會，而不應因為視力障礙而被剝奪參與課堂的機會。

舉例而言，本會在 2010 年中的調查發現不少視障學生遭校方勸喻放棄修讀某些科目，特別是數理科。而在修讀理科科目時，有學生被拒絕參與科學實驗的課節，理由是擔心視障學生接觸實驗儀器或物料時有機會產生危險；亦有視障學生被拒參與視藝或體育等術科課節。視障學生在參與課外活動遭到歧視的情況更為嚴重，例如不少視障學生都不能參加於野外舉行的活動，甚至有報告指一些參觀或社會服務活動均把視障學生拒諸門外。

### 2. 未能及時取得課程材料

缺乏教科書及參考資料是視障生接受融合教育經常遇到的困難，以往視障生把書籍和參考資料由印刷版本轉譯成點字版本需時，有視障生甚至於考試前夕才收齊點字課本，嚴重影響他們的學習進度。而現時本地出版商鮮有為視障人士提供可閱讀的版本，包括錄音、點字或電子版本，視障學生因而需要透過格式轉換服務，才能獲得可閱讀的課本。按照現有的版權條例，視障學生必須先購買一本印刷版本的教科書或參考資料，才能委託服務供應者進行轉譯或格式變更等工序。在此情況下，出版商如能提供視障人士所需的版本，將大大便利他們的學習進度。

而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電子學習在各間主流學校日趨普及，把印刷版本的教科書或教材轉換為電子格式，對提升視障學生的學習效果相當有效。可惜，不少視障學生提出現時這方面的服務並不足夠，他們充其量只能獲得必要的教科書和參考資料，但若他們需要閱讀不同的參考書，現有的服務根本未能滿足需要。本會深明電子書能夠便利視障生的學習，因此於 2011 年推出「無障礙電子學習支援計劃」，為視障生轉譯課本成為電子格式。教育局同時在本會的爭取下，與書商及點字轉譯服務供應機構共同探討改善視障生取得合適教材的情況，我們期望政府能夠投放更多的資源，更進一步改善現時的情況。



教育局近年大力推動電子學習計劃，本會認為計劃推動得宜，有助提升學生學習的效率，但我們同時亦關注電子學習的模式是否符合國際上有關無障礙的標準，一旦未符合有關標準，只會為視障學生製造更多的隔閡。

### 3. 新高中學制下的視障融合教育

本會於 2012 年中，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融合與特殊教育發展中心合作發表《視障學生參與其他學習經歷及校本評核所面對的障礙》，訪問了就讀新高中課程的視障生，了解他們參與新高中課程的情況。我們發現視障學生在參與「其他學習經歷」及「校本評核」中未得到公平參與及學習的機會，包括無理被拒參與「其他學習經歷」活動，及在「校本評核」的過程中，校方未有就視障學生的需要而提供相應調適。

新高中課程強調「全人發展」，但本會的發現顯示視障生在參與過程中障礙重重，反映新課程在推行過程中，忽略兼顧小眾參與者的需要，有違平等機會的精神。同時亦反映教育局及校方未有完全了解視障生的需要，而老師與視障生缺乏溝通也加深有關現象。

### 4. 視障大專生的困難

近年不少視障學生均獲得升讀大專或大學的資格，本來是值得鼓舞的現象。但是無論入讀資助大專或大學課程，抑或入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在專上學院求學期間都面對支援不足的問題。無論在助視器材的供應、校園設施的適應、參考書及學習材料的供應與支援，以及與同學和教師的關係建立等都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以致視障大專生在專上課程階段的學習比在基礎教育階段更形吃力。

## 視障學生困難的成因

### 1. 缺乏支援服務資源

資源不足是本港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面對的重要問題，也是視障學生未能全面享受校園生活的重要原因之一。舉例而言，本會現時正為視障學生及其他有需要的殘疾學生提供把教科書或其他參考書轉換為電子版本的服務，但有關服務並沒有獲得政府當局的恆常資助。若支援此項目繼續運作的資助終止，有關服務將全



面停頓，影響數以百計服務使用者的學習。

同時，在資源缺乏的情況下，本會的服務量根本不足以滿足現時有需要的視障學生的需求。視障學生希望更早獲得教科書和其他學習材料的願望始終無法全面滿足。

在專上院校方面，鑒於各間大專院校均對學校管理和資源分配擁有自主權，教育當局並不會直接支援專上院校的視障學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亦沒有明顯的政策處理院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結果就導致不同的院校在政策、資源和支援措施等方面均未必能夠滿足視障學生的需要。加上近年大量自資專上院校成立，它們在資源方面可能更難應付視障學生的特別需要，導致有視障學生因為支援不足而需要放棄升學的機會。

## 2. 版權制度落後

現行的版權法例仍然未訂立針對有閱讀障礙人士取得可供閱讀版本的條文，導致視障學生在使用不同的教材和參考書時出現困難。不少海外國家已經訂立相關的法例，容許視障人士把印刷版本的材料轉換成可供閱讀的格式。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 2013 年 6 月已訂立《馬拉喀什條約》，要求締約國盡快立法保障所有人均可獲得可供他們閱讀的材料的格式，而不受複製版權作品的限制。

## 3. 教師對視障學生缺乏理解

目前心光學校的學生，完全能夠接受多元化的全人教育。該校的學生可以在校內參與數理、體育、視藝等科目的學習，更可以參與不同的課外活動和制服團體。無論是參與野外的課外活動還是社會服務活動，心光學校的視障學生基本上均能應付。視障學生事實上完全有能力參與不同的課堂和課外活動。另一方面，心光學校的課程中亦包括視障人士的個人照顧能力及定向行動能力的技巧培訓，因此視障學生在自理方理顯然不存在任何問題。

故此，本會認為現時不少主流學校的教師對視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都缺乏認識。雖然每所主流學校均有部份教師曾接受為 30 小時至 120 小時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培訓，但這些培訓對視障學生的着墨並不多，以致不少教師未必可以在為學生提供支援和照顧與協助學生發揮他們的能力中間取得平衡。



#### 4. 無障礙設施不足

視障學生在進入一所新的主流學校時，由於未必所有校舍都能提供完善的無障礙設施，以致視障學生需要花大量的時間適應新的學校環境。對校園環境不熟悉將大大局限了視障學生在校內的活動，影響他們與同學建立關係和網絡。

而本港不少中小學校或大專院校的校舍均有一定的歷史或屬於政府建築物，大部份均不受現行的有關無障礙設施的設計手冊的規管。此情況導致該等校舍未必設有方便視障學生的無障礙設施。即使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在校舍進行重建或改建時加入無障礙設施，但有關的進度普遍均相當緩慢，未必能積極回應視障學生的需要。

#### 5. 公眾對視障人士的誤解

視障學生在主流學校遭遇不公平對待、排擠或歧視等負面情況，主要原因是無論是學校的教師、家長或學生都對視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缺乏認識，以致產生誤解和疑慮。對視障學生的偏見，也影響全校參與照顧視障學生的效果。有關情況明顯違背了教育當局實行融合教育的原則。

### 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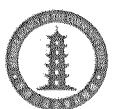
為回應上述的困難和問題的成因，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1. 教育局現時設有特殊教育組管理和監察融合教育的執行情況，同時下設聽障組專責聽障生的情況，為此，我們進一步建議教育局於特殊教育組下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制訂及落實視障生接受融合教育的政策及措施。事實上，以往教育局曾於編制內設有視障專責小組，卻莫名其妙地撤消了，我們認為這是政策上的倒退。
2. 對殘疾學生的支援工作，應由學前教育開始做起，建議當局為學前教育開展融合教育提供支援；相關課程可以於課後進行，讓殘疾學生盡早適應融合教育的環境；
3. 在現時各院校的教師培訓課程中，把與視障人士相關的學科納入必修課程中，當中包括教授點字，讓教師能夠掌握點字的基本運用。同時檢討現時為教師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培訓的內容和時數，及對視障學生的支援的部份是否



足夠，並根據檢討的結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加強支援視障學生的培訓；

4. 提升每所主流學校接受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培訓的教師比例至全體教師的 50%或以上；
5. 加強特殊學校對主流學校的視障學生的支援服務，檢討特殊學校對不同程度視障的學生的服務，並提供相關的資源；
6. 鼓勵特殊學校的教師與主流學校的教師在支援視障學生方面進行更多的交流和協作，以達致經驗的不斷累積和分享，提升教師對視障學生的支援質素；
7. 增撥資源讓主流學校聘請更多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為視障學生提供更多較貼身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參與不同的課堂或課外活動；同時增設專責社工負責跟進視障學生心理及環境適應情況；
8. 增撥資源讓不同的服務提供者獲得恆常資助，為視障學生提供轉譯和轉換電子閱讀格式的服務；
9. 盡快修訂《版權條例》，方便視障人士獲得可閱讀的資料版本而不受版權複製的條件不必要的規限；鼓勵教科書出版商推出可供視障人士閱讀的教科書版本，並提供無障礙的教材和參考材料；
10. 為視障學生提供適切的無障礙考試卷，並改善試卷的製作質素，特別是凸圖的製作。
11. 教育局應制訂指引，保障視障學生在主流學校中，不會出現被迫留班、拒絕選修某些科目等等情況。
12. 制訂大專院校的融合教育政策，推動每所專上院校訂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全面措施，並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其他可行渠道，為專上院校提供資源以支援視障大專學生；
13. 盡快在所有校舍設置適合視障人士使用的無障礙設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以及訂立具體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14. 學校應與視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的公眾教育活動，讓教師、家長和學生瞭解視障人士的能力和需要，推動建立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政策，建立包容和諧的校園環境
15. 改善盲人特殊學校的教學質素，減低視障學生的留班率，以及開設更多與主流學校接軌的科目，讓視障學生盡早適應融合教育的環境。
16. 由於現時教育局資助的視障學童支援計劃已推行了約 40 年，本會促請教育局盡快檢討有關服務，以配合新高中學制的需要及要求。
17. 建議校方為視障生提供個人化的其他學習經歷課程，並讓視障機構參與討論及分享經驗；
18. 建議於「校本評核」中，為視障生提供適切的特別評估支援安排，包括提供電子版本文件及合適的評估工具。
19. 建議教育局於推動電子學習計劃時，注意所提供的教材必須符合國際上的無障礙標準，以免視障學生被拒於電子學習以外。

協進會簡介：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成立於 1964 年，是香港首個由視障人士組織及管理之自助團體，致力發揮視障人士的自助及互助精神，宗旨是實現視障人士的平等、機會和獨立。

協進會於 1972 年成立「學生中心」，支援視障學生參與融合教育，多年來一直爭取視障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推動融合教育的實施；同時協助視障學生進入主流學校，並提供學習支援服務，包括安排課本點字轉譯、錄音、讀報、補習班等。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13 年 7 月

